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摩打及家庭電器用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即期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而往後期間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則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而產生。

修訂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有關作稅務用途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只會於有關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 就重估本公司／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因當期／前期所產生之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為限。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別呈列，而過去則以對銷後之淨額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要求較過去更為廣泛。有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23，其中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與稅務開支之對賬。

以上變更及因而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附註2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方法為歷史成本常規法，惟重新釐訂若干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價值則作別論，詳如下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予以綜合。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定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在：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 (c)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及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長期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及對其可以發揮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先前未於綜合儲備註銷或確認，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部份。

商譽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即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部份。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收購對象為聯營公司時，所有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辨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任何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在出售時計算在盈虧之內。

負商譽

負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即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有關負商譽關於在收購計劃之中於收購日期可辨認及可靠地衡量之未來預計虧損及費用，而又不屬於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負商譽與於收購日期可辨認未來預計虧損及費用無關，則負商譽按系統基準計算之可折舊／攤銷購入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超出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市值之任何負商譽款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至於聯營公司，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另一項目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計款額。任何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在出售時計算在盈虧之內。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下列事宜作出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以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收回之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複歸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款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複歸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複歸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保持其在可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操作後所招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多之情況下，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其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4%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模具、工具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指有關興建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概無作出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投入使用。

固定資產在重估中有價值變動時，以在資產重估儲備作調整之方式處理。按個別資產為基準，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若資產日後之重估增值，則以複歸不高於同一資產已計入損益賬之重估虧絀為限，將該增值列為收益。

於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計入損益賬之盈虧，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早前已重估之固定資產時，以往未於保留溢利內處理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以可靠之方式量度；在合理情況下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根據當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最多五年期間之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按直線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額外成本計算。

短期投資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基準按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涉及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經營租約項下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關乎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滙率折算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適用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乃以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乃按該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承前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假期可承前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來年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積累並承前結轉之有薪假期預期於日後產生之成本作出一項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完成所需年期之服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僱用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指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就預期於未來可能需要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此撥備以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所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為基準。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合資格僱員按其薪酬之某個百分比供款，此等供款根據該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來釐定，並於遵照政府規定供款時於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僱主供款可由僱員全數獲得。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亦無就其成本作任何扣除。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股份之面值由本公司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逾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a) 銷售貨品，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之管理參與；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 (c)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及
- (d) 股息，當已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

股息

直至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前，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欄內另作分派之保留溢利。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是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業務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如有關各方均共同受到第三者控制或共同受到第三者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投資(其到期日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指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輔設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架構及管理分明，按照其本身之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種類。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須面對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括如下：

- (a) 玩具及其他產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玩具及其他產品；
- (b) 摩打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摩打；及
- (c) 家庭電器用品類別，包括指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於釐訂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之地區而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乃基於資產之位置而歸入有關分類。

各業務類別相互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時通行之市價向第三者銷售所訂出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現時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集團	玩具及其他產品		摩打		家庭電器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8,600	569,408	179,446	169,016	56,619	55,785	-	-	624,665	794,209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10,478	14,049	-	-	(10,478)	(14,04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81	3,063	2,050	1,384	171	13	-	-	5,802	4,460
總計	<u>392,181</u>	<u>572,471</u>	<u>191,974</u>	<u>184,449</u>	<u>56,790</u>	<u>55,798</u>	<u>(10,478)</u>	<u>(14,049)</u>	<u>630,467</u>	<u>798,669</u>
分類業績	<u>(12,729)</u>	<u>46,307</u>	<u>43,946</u>	<u>43,116</u>	<u>255</u>	<u>1,262</u>	<u>-</u>	<u>-</u>	<u>31,472</u>	<u>90,6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361	4,485
未分配開支									(7,473)	(10,483)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26,360	84,687
財務費用									(276)	(255)
扣除財務費用後溢利									26,084	84,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72	(2,028)
除稅前溢利									32,856	82,404
稅項									(3,517)	(6,8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339	75,567
少數股東權益									(4,507)	(4,1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經營純利									<u>24,832</u>	<u>71,44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集團	玩具及其他產品		摩打		家庭電器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4,679	396,812	144,202	113,264	75,616	41,908	(49,801)	(25,960)	554,696	526,024
未分配資產									102,264	125,243
總資產									656,960	651,267
分類負債	61,320	69,624	40,879	24,039	39,885	27,227	(49,801)	(25,960)	92,283	94,930
未分配負債									53,960	35,652
總負債									146,243	130,58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616	26,463	8,189	7,156	1,684	1,844	-	-	43,489	35,463
攤銷商譽	-	-	2,326	2,326	-	-	-	-	2,326	2,326
未分配款額									864	1,294
									46,679	39,083
資本開銷	66,192	74,216	25,998	12,072	2,174	1,308	-	-	94,364	87,59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絀/(盈餘)	(5,412)	2,730	1,097	-	-	-	-	-	(4,315)	2,730
未分配款額									(78)	891
									(4,393)	3,62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重估虧絀	10,342	2,126	279	4,044	832	3,038	-	-	11,453	9,2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分類地區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銷資料。

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2,558</u>	<u>361,822</u>	<u>146,534</u>	<u>159,990</u>	<u>208,992</u>	<u>215,197</u>	<u>66,581</u>	<u>57,200</u>	<u>-</u>	<u>-</u>	<u>624,665</u>	<u>794,20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169,830</u>	<u>207,332</u>	<u>487,130</u>	<u>443,935</u>	<u>-</u>	<u>-</u>	<u>656,960</u>	<u>651,267</u>				
資本開銷	<u>2,879</u>	<u>2,680</u>	<u>91,485</u>	<u>84,916</u>	<u>-</u>	<u>-</u>	<u>94,364</u>	<u>87,596</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下為已計入營業額之各業務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玩具及其他產品	<u>388,600</u>	<u>569,408</u>
摩打	<u>179,446</u>	<u>169,016</u>
家庭電器用品	<u>56,619</u>	<u>55,785</u>
	<u>624,665</u>	<u>794,209</u>

6.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60	780
折舊	36,337	29,800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8,016	6,957
商譽攤銷**	2,326	2,326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011)	(1,011)
持有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53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3,080	3,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253)	4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酬	103,890	109,545
退休金供款	1,519	1,157
	<u>105,409</u>	<u>110,702</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4,393)	3,621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	(816)	(161)
滙兌淨虧損	1,289	2,927
租金收入	(2,939)	(1,486)
利息收入	(396)	(1,476)
	<u><u> </u></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退休金計劃未來數年供款。

* 本年度及上年度攤銷之遞延發展成本列入綜合損益賬「銷售成本」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所攤銷之商譽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行政開支」項目內。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員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91	7,0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210
	<u>5,224</u>	<u>7,275</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00	250
	<u>5,424</u>	<u>7,525</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 港元	5	6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2
	<u>7</u>	<u>9</u>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六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載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29	2,235
退休金供款	36	24
	<u>4,265</u>	<u>2,259</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員工(續)

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3</u>	<u>2</u>

8.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	<u>276</u>	<u>255</u>

9. 稅項

香港之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撥備。經上調之香港利得稅率已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2,837	5,490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939)
本年度－其他地區	604	975
遞延稅項(附註23)	–	1,240
	<u>3,456</u>	<u>6,76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61</u>	<u>71</u>
年內之稅款總額	<u>3,517</u>	<u>6,837</u>

9. 稅項(續)

就除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u>32,856</u>	<u>82,4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50	13,185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高／(較低)稅率	624	(26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5	(93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345)	(11,8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5,606	6,791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u>(133)</u>	<u>(8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517</u>	<u>6,837</u>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為9,5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123,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三年：2.5港仙)	8,096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u>4,048</u>	<u>20,241</u>
	<u>12,144</u>	<u>30,362</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釐訂。派付末期股息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二零零三年：398,692,877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經營純利24,8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4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6,219,438股(二零零三年：404,623,949股)計算，並已就年內所有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398,692,877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全獲行使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438	5,931,07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219,438	404,623,949

13. 固定資產

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 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153,220	10,673	223,024	60,679	447,596
添置	750	16,996	45,493	22,261	85,500
出售	-	-	(294)	-	(294)
重估虧絀	(13,333)	-	-	-	(13,333)
轉撥	6,693	(10,022)	-	3,329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30	17,647	268,223	86,269	519,469
累積折舊：					
年初	-	-	106,026	38,512	144,538
年內撥備	6,273	-	23,114	6,950	36,337
出售	-	-	(147)	-	(147)
重估時撥回	(6,273)	-	-	-	(6,2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8,993	45,462	174,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30	17,647	139,230	40,807	345,0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220	10,673	116,998	22,167	303,05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7,647	268,223	86,269	372,139
按二零零四年估值	147,330	-	-	-	147,330
	147,330	17,647	268,223	86,269	519,469

在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5,680	20,380
香港以外	121,650	132,840
總估值	147,330	153,22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劉紹鈞產業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147,33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11,894,000港元已借記入資產重估儲備。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441,000港元及4,393,000港元已分別貸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及計入損益賬。由於上述估值，重估虧絀11,453,000港元及重估盈餘4,393,000港元已分別反映於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賬。重估虧絀淨額之影響7,060,000港元已於撇銷固定資產估值13,333,000港元及撇銷累計折舊6,273,000港元中反映。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算賬面值，列入財務報告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目值約為127,1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6,438,000港元)。

14. 商譽

去年由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帶來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28</u>
累計攤銷：	
年初	2,326
年內攤銷撥備	<u>2,32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6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976</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302</u></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附屬公司欠款	211,771	180,811
結欠附屬公司	(55,253)	(25,243)
	<u>261,468</u>	<u>260,518</u>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償付。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溢(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持有物業
滿溢(海外)實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100 美元	100%	玩具製造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玩具及模具 買賣及 材料採購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新法」)*	香港	普通股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產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製造及 買賣玩具及 家電產品
建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始興縣智能木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元	100%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始興縣新法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標準微型摩打」)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90%	製造及 買賣摩打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90%	持有物業
西格瑪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韶關西格瑪 技術有限公司 (「韶關西格瑪」) [^]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91%	開發及分銷 物料
Turbo Te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前，在向合營方每月支付一筆為數34,965 港元之定額款項後，新法有權享有深圳新法之所有溢利，並須承擔其全部虧損。

[^] 韶關西格瑪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根據合營協議，韶關西格瑪於其成立日期後五年內之溢利／(虧損)將不會分派至予中國投資者，直至中國投資者進一步收購韶關西格瑪之3%股權為止。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虧絀)	4,658	(1,563)
收購之負商譽 (附註)	(673)	(1,684)
	3,985	(3,247)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18,228	18,228
聯營公司欠款	191	213
	22,404	15,1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商譽如下：

	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33)</u>
確認為收入：	
於年初	(1,349)
年內確認為收入	<u>(1,0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u>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授出。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大有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之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 (「時滿」)	企業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49%	製造及買賣 金屬零件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溢峰」)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康美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企業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 光碟
始興縣康美科技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發展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0,871	23,790
添置	8,864	7,829
廢棄	(5,687)	(10,748)
於結算日	<u>24,048</u>	<u>20,871</u>
累積攤銷：		
年初	12,999	16,790
年內撥備	8,016	6,957
廢棄	(5,687)	(10,748)
於結算日	<u>15,328</u>	<u>12,999</u>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u>8,720</u>	<u>7,872</u>
年初	<u>7,872</u>	<u>7,000</u>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01,045	87,671
在製品	17,232	14,486
製成品	19,037	40,400
	<u>137,314</u>	<u>142,557</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 日	33,472	29,548
31-60 日	12,749	11,829
61-90 日	2,742	5,854
90 日以上	4,634	23,220
	<u>53,597</u>	<u>70,45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內償清，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90日。

20.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	-	1,550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2,562	28,226
31-60日	17,012	11,438
61-90日	4,937	5,962
90日以上	10,088	20,537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599	66,1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88	29,704
	93,087	95,867

22. 計息銀行借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透支	6,704	5,963
銀行貸款	25,000	–
銀行借貸總額	<u>31,704</u>	<u>5,963</u>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即期	18,371	5,963
第二年	6,66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66	–
	<u>31,704</u>	<u>5,963</u>
作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8,371)</u>	<u>(5,963)</u>
非流動部分	<u>13,333</u>	<u>–</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4,270	–	14,270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	8,987	8,987
重列	14,270	8,987	23,257
年內貸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883)	(2,883)
年內借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2,097	–	2,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67</u>	<u>6,104</u>	<u>22,47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33)
年內貸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2,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8,63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841</u>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6,864	-	6,864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重列遞延稅項	-	8,598	8,598
重列	6,864	8,598	15,462
年內借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7,406	-	7,406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389	3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4,270</u>	<u>8,987</u>	<u>23,257</u>

2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67)
貸記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附註9)	(6,1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6,53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6,724</u>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為15,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60,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於已有一定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6,104,000港元及8,98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則已分別減少8,987,000港元及8,598,000港元。

2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 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404,820,000 股 (二零零三年：404,820,000股)	<u>40,482</u>	<u>40,482</u>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期間將仍然有效及生效（「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並且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由當日起計10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於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10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授出購 股權日期 本公司 每股 之價格*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新計劃							
董事							
鄭楚傑	14/11/2003	-	2,000,000	-	2,000,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陳德賢	14/11/2003	-	726,000	-	726,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崔伯勝	14/11/2003	-	422,000	-	42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范壽良	14/11/2003	-	392,000	-	39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王建忠	14/11/2003	-	312,000	-	31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其他僱員							
總計	14/11/2003	-	<u>1,200,000</u>	-	<u>1,200,000</u>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	<u>5,052,000</u>	-	<u>5,052,000</u>		
舊計劃							
其他僱員							
總計	6/11/1998	<u>1,760,000</u>	<u>-</u>	<u>-</u>	<u>1,760,000</u>	6/11/1998-5/11/2008	0.3032 0.44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分別有未行使購股權5,052,000份及1,76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全數行使此等購股權將增發6,8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681,200港元及股份溢價7,89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8,330	104,750	20,211	213,291
發行股份	16,111	–	–	16,111
年內純利	–	–	30,123	30,123
中期股息	–	–	(10,121)	(10,121)
建議末期股息	–	–	(20,241)	(20,2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04,441	104,750	19,972	229,163
年內純利	–	–	9,542	9,542
中期股息	–	–	(8,096)	(8,096)
建議末期股息	–	–	(4,048)	(4,04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41	104,750	17,370	226,56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在同一集團重組計劃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

27.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告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
- (b)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按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向此聯營公司授出貸款18,2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28,000港元)。是項貸款並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本集團向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銷售摩打，金額達5,0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8,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乃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認為，此等摩打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出之相類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d)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時滿採購3,594,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三年：6,114,000港元)。

董事認為向時滿採購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 (e) 年內，本集團向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採購3,563,000港元之紙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楚傑於倫昇紙品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採購紙板乃根據類似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條件而進行。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租戶應收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2	1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35	-
五年後	5,050	-
	11,377	104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	9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2	825
五年後	110	120
	<u>1,115</u>	<u>1,855</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29. 承擔

(i) 於結算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4,7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58,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5,7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16,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定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截至結算日當中分別有31,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6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1. 比較數額

如於財務報告附註2中進一步闡明，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方式呈列。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32. 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